

# 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# 监 测 报 告

泸环监字（2018）污染源第 114 号



(盖资质认定印章)  
182312050268

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废气

\_\_\_\_\_  
监督性监测

委托单位： \_\_\_\_\_

监测类别： \_\_\_\_\_ 污染源监测

报告日期： \_\_\_\_\_ 2018年9月11日



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站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地 址：泸州市忠山路三段 321 号

邮政编码：646000

电 话：3193643

传 真：3193643

## 1、监测内容

2018年9月10日,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25t/h锅炉烟囱出口废气进行了监测,分析日期为2018年9月10~12日。

**监测目的:** 监督性监测。

**基本情况:**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罗汉镇,筹建于1971年,1976年正式投产。2010年开展技改,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17日以《关于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25t/h循环流化床锅炉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泸市环建函[2010]173号)给予批复,于2012年11月建成。

**废气来源:** 废气主要来源于25t/h锅炉燃煤产生。

**废气去向:** 废气处理经45m高烟囱后排入大气环境。

**生产工况:** 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,主要产品设计产量为210吨/天,实际产量为200吨/天,生产负荷为95.2%,当日用煤量80吨/天,当日排水量990吨/天。(数据由企业提供)

## 2、监测项目

25t/h锅炉烟囱出口: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。

## 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废气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HJ836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3012H-D型 A09127604D 天平TB-215D 29591840	1.0 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崂应3012H型 (A08516800X)	3 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3 mg/m <sup>3</sup>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	测烟望远镜DW10-II型	-

注:“-”表示无此项。

## 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4-1。

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
检验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别	评价标准			
废气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1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			
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气黑度
	80 mg/m <sup>3</sup>	550 mg/m <sup>3</sup>	400 mg/m <sup>3</sup>	≤1 级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25t/h 锅炉烟囱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内容	监测班次				标准值	
	1	2	3	均值		
烟气流量 (N·d·m <sup>3</sup> /h)	41181	43374	42888	42481	-	
含氧量 (%)	9.7	9.6	9.7	9.7	-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8.5	15.2	4.2	9.3	-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9.1	16.0	4.4	9.8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5	0.66	0.18	0.40	-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78	89	63	77	-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83	94	67	81	55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21	3.86	2.70	3.26	-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97	95	99	97	-
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03	100	105	103	40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99	4.12	4.25	4.12	-
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, 级)	<1.0				1	

注：“-”表示无此项。

由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, 泸州鑫福化工有限公司 25t/h 锅炉烟囱出口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1 标准限值的规定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汤利; 审核: 唐三和; 签发: 杜涛  
 日期: 2018.9.25; 日期: 2018.9.27; 日期: 2018.9.27

